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書玄
　　歐陽宇莉
被　　告　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廖宏振
被　　告　陳湘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貳拾柒萬零柒佰貳拾壹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2 萬元，及其中420 萬元自民國109 年1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 ％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48萬元自109 年1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 ％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95萬元自109 年2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 ％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159 萬元自109 年1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3 ％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9 年2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6,270,721 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翰公司）邀同被告廖宏振、陳湘燕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08年8月28日與原告簽立授信額度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，約定授信總額度1,00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8年8月29日起至109年8月29日止，附表編號1部分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2.43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3.22%），附表編號2、3部分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2.23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3.02%），按月繳付利息，若未依約履行債務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遠翰公司則於108年8月29日、108年10月28日、108年11月1日、108年11月25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、48萬元、95萬元、159萬元，詎遠翰公司於109年1、2月因存款不足退票達11張，經票據交換所於109年2月7日通報拒絕往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7條第1項第5款、保證書第5條第1項第5款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以存款抵銷，仍積欠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廖宏振、陳湘燕應與遠翰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撥款申請書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告函及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查詢資料、歸戶查詢資料等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至第75頁、本院卷第47頁至第65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
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自堪採取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附　表（新臺幣）					
編號	積欠借款本金餘額	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	
	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收
1	3,037,500元	109 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2%	109 年4 月13日起至109 年10月12日止	109 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	1,012,500元				
2	473,041元		年息3.02%		
	157,680元				
3	1,192,500元				

（續上頁）

	397,500元				
合計	6,270,721元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